

春秋集注十一卷綱領一卷

（宋）張洽撰 宋寶祐三年（一二五五）

方應發臨江郡庠刻本。框高二十釐米，寬十四·九釐米。每半葉八行十六字，小字雙行同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

張洽（一一六一——一二三七）字元德。臨江清江（今屬江西）人。嘉定元年（一二〇八）進士，授松江尉，改袁州司理參軍，尋知永新縣，通判池州，皆有善政。端平初，大臣多舉薦張洽，召赴都堂審察，以疾不赴，除秘書郎，遷著作左郎，除直秘閣，管建康崇禧觀。嘉熙元年（一二三七）十月卒，後一日有旨除直寶章閣。洽嘗師事朱熹，自六經傳注而下，皆究其旨歸，至於諸子百家、山經地志、老子浮屠之說，無所不讀。其《春秋集注》，乃能析《三傳》之異同，溯關洛之本統，仿朱子《論》、《孟》集注之體，泛取先儒之至當精義，間附己意以成書。端平元年（一二三四）八月，尚書省牒付臨江軍，差能書吏人，齎紙劄謄寫進呈，以備乙夜之覽。端平二年（一二三五）七月，經再次修訂後表上之。其後與胡安國《春秋傳》一同立於學官，為舉子必讀之經，徹底扭轉了王安石謂《春秋》為斷爛朝報，廢而不立，舉子不讀，學人不解的非正常局面。直到明初議

定科舉制度，仍將胡安國《春秋傳》及張洽此書列於學官，與朱、蔡、胡、陳並行。

此書之初刻，在寶祐三年（一二五五）。是年方應發為臨江軍文學，於臨江郡庠操持刻印出版此書。方在後序中謂《春秋集注》在張洽諸著述中「最晚出，屢經刪潤，尤號精密」。按，方應發字君節，福建莆田人。淳祐十年（一二五〇）進士。累官國子監簿。坐忤時相，去官者再。他以文學進身，故在臨江做文學之官。文學乃「文學參軍」之簡稱，從九品，常用作責降官、恩授官及納粟官，地位低下，不經特許，不得掌事。方之後序有「仆生晚，安敢以蕪語繫公書後」等語，並非都是謙遜之辭，亦其地位使然。此本是張洽《春秋集注》的首刻之本，八行十六字，仍是宋代國子監刊刻經書的款式，雖刻在臨江軍郡庠，卻一遵舊式，彌足珍貴。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。（李致忠）